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48/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PL/ITB/1

### 立法會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

####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1999年8月2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單仲偕議員(主席)  
丁午壽議員  
朱幼麟議員  
何鍾泰議員  
李華明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霍震霆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馬逢國議員(副主席)  
李家祥議員  
吳清輝議員  
涂謹申議員  
楊孝華議員  
蔡素玉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  
鄭其志先生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2)  
蕭如彬先生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Y2K)  
鄧厚江先生  
  
資訊科技署署長  
劉錦洪先生

電訊管理局總監  
王錫基先生

機電工程署規管服務總監  
黎仕海先生

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  
王榮珍女士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資訊科技)  
周明秀女士

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行政)  
林錦光先生

區域市政總署資訊科技經理  
張家慶先生

**列席秘書** :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主任(1)8  
薛鳳鳴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整體工作進度**

市政總署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1)1767/98-99(01)號文件)

市政總署助理署長應主席邀請，向議員簡介市政總署提交的進度報告，匯報該署為使各重要系統及設備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而進行的工作進展。她又證實，前香港博物館的電話系統已予更換。該系統是會在踏入2000年後停止運作的唯一一個重要通訊系統。

2. 市政總署副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表示，市政總署為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進行的修正工作，所需開支總額為1,300萬元，其中包括：

- (a) 200萬元用以提升支援多個系統的主機，該等系統包括人事管理系統、牌照／許可證系統及小販牌照系統；及
- (b) 800萬元用於康體售票網系統及將系統的容量及功能提升至原來的3倍。

### 區域市政總署的工作進度

(立法會CB(1)1767/98-99(02)號文件)

3. 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應主席邀請，向議員簡介區域市政總署提交的進度報告，匯報該署為確保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而進行的工作進展。

4. 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回應劉慧卿議員的詢問時解釋，區域市政總署為重要內置系統提升或更換有關器材所需的160萬元，是支付予機電工程署的實際費用，該署負責為區域市政總署進行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修正工作。

### 圖書館電腦系統

5. 劉慧卿議員察悉，區域市政總署的圖書館電腦系統被列為“未符合2000年數位標準，但情況可以接受”，她因而就此要求當局作出澄清。區域市政總署資訊科技經理解釋，圖書館電腦系統的應用不受該系統硬件的日期所影響。因此，儘管該系統大部分硬件因未符合數位標準而將須在2000年1月1日重新調校時鐘，該系統仍可暢順地運作，為使用者提供服務。

### 區域市政局電腦化預訂系統

6. 議員問及為何區域市政局電腦化預訂系統(下稱“區局電腦化預訂系統”)的修正工作進展緩慢。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解釋，區局電腦化預訂系統採用“原型開發方式”研製，承辦商需要在整個過程中與局方人員共同擬定使用者的需要、程式設計和系統規格。因此，他們直至很後的階段(即1998年7月)才發現第I型系統大有問題，倘要解決有關問題，所需費用極為高昂，而當局亦有需要研製新系統，以配合所需提升的功能及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雖然政府當局所委聘的獨立顧問發現問題出於承辦商方面，但考慮到進行訴訟需時甚久，而且花費不菲，因此政府當局已選擇與承辦商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協議，並決定購置新硬件和軟件，以便研製第II型系統作為替代。

7. 劉慧卿議員察悉，當局早於1998年7月已發現第I型系統出現問題，但第II型系統卻要到1999年10月底才能啟用。她詢問為何遲遲未能批出有關合約。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最初以為利用第I型系統的承辦商所提供的系統原始代碼，應可於10個月內完成研製第II型系統的工作。然而，第I型系統的承辦商其後引用有關牌照協議，警告倘原始代碼外洩，區域市政局(下稱“區局”)將須負起有關責任。考慮到有關後果，即使時間緊迫，政府當局仍只得決定重新研製新系統。不過，

區域市政總署資訊科技經理向劉慧卿議員保證，由於第II型系統已預先於啟用前進行系統測試，因此應有充裕時間就該系統進行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測試。此外，新系統的承辦商亦已答允確保新系統的所有系統硬件均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

8. 劉慧卿議員深切關注，鑒於第I型系統須要作廢，當局可能要就區局電腦化預訂系統支付不必要的開支。她並詢問當局最終為研製該系統支付了多少費用。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回應時匯報，該署已就第I型系統合共支付了1,100萬元，第II型系統的投標價格則為1,888萬元。然而他強調，研製第I型系統所支付的金錢並非完全白費，因為該系統雖然並未完全研製成功，但由1995年4月起，該系統已一直為市民提供服務。考慮到第II型系統會大大改善區局電腦化預訂系統，第II型系統亦物有所值。此外，第I型系統計劃協議屬原型協議，根據該協議，區局必須就已完成的工程支付費用。雖然如此，正如上文提述，區局已與承辦商達成雙方均可接受的協議。因此，經詳細討論並徵詢獨立顧問的意見後，承辦商已同意收取較低的費用，作為服務收費的全數。

政府當局

9. 劉慧卿議員詢問資訊科技署在是次事件的商議過程中所擔當的角色。資訊科技署署長在回應時證實，鑒於區局財政獨立，該署並無直接介入是次事件。區域市政總署副署長應劉議員的要求，答允提供文件，闡述自1993年為研製區局電腦化預訂系統進行招標至後來出現問題的背景資料。

(會後補註：區域市政總署按要求提供的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874/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政府內部及受政府資助或規管的非政府機構的一般工作進展

(立法會CB(1)1767/98-99(03)號文件，以及陸恭蕙議員就此事在席上提交的文件，該文份於會後隨立法會CB(1)1784/98-99號文件送交全體議員參閱)

10.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議員簡介該局提交的進度報告，匯報政府內部及受政府資助或規管的非政府機構在處理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進展。他向議員保證，整體而言，本港在推行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修正工作方面，進展令人滿意。此外，如有可能出現任何事故，以致無法達到目標，當局也會預先制訂應變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利用投影機，向議員簡介電腦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全港性應變計劃。

(會後補註：有關的投影片資料及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的講稿，已於會後分別隨立法會CB(1)1784及1795/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一般關注事項

11. 至於與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有關的風險何時才會停止出現，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除1999年12月31日及2000年1月1日外，2000年2月29日亦為高風險日期。現時，各界正落實應變計劃，並可於1999年9月底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12. 至於中央統籌中心方面，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闡釋，該中心根據現行緊急應變安排運作，並於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關鍵日期，在他的監督下開始運作，以統籌各界就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引致的事故作出的應變措施。除經常參與緊急統籌工作的政府部門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保安局、資訊科技署、機電工程署及電訊管理局亦會調派足夠人手，到中央統籌中心值勤，以提供支援。此外，為方便中央統籌中心運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轄下的特別工作小組亦正與所有相關的政策局／部門作出協調，確保有關方面於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關鍵日期調派人手值勤，以密切監察所屬界別的情況，並向中央統籌中心匯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答允在可行的情況下，盡量確保為過渡2000年而作出的監察及統籌安排保持透明度，以免出現不必要的誤解。

13.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在關鍵日期來臨前，使用大量紙張把重要資料印成文件作為後備紀錄，或供電腦失靈而須人手操作期間使用，會對環境造成影響。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解釋，個別機構會按其需要，決定須否作此安排。他答允考慮羅致光議員的建議，即推廣使用微型膠卷作記錄用途，以減低對電腦打印資料的需要。

政府當局

#### 能源供應

14.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李華明議員時向議員保證，當局一直與5間油公司保持密切聯絡。美孚、埃索及華潤已完成修正工作。至於加德士及蜆殼，則超過90%的系統已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兩間公司期望可於1999年8月或之前完全符合數位標準。他察悉李議員的意見，即鑒於加德士及蜆殼的市場佔有率超過60%，當局應更密切監察兩間公司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進展。

15. 至於電力供應方面，李華明議員指出，電力供應已供過於求，因此他質疑有關方面為何啟用額外發電機組，作為確保供電量充足的應變措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覆時澄清，有關方面只會啟用現有的後備發電機組。楊耀忠議員詢問此舉是否真有需要，而由此提供的1,000兆瓦額外供電量又有何用途。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覆時解釋，一旦發電機組因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發生故障，有關安排就能確保其他發電機組能迅速接手，提供超過90%所需電量。就此，他又證實，電力公司在2000年數位問題引致的電力中斷事故中的賠償責任，與其他電力中斷的情況相若。

16. 署理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副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證實，廣東核電站(下稱“核電站”)核安全保障功能的運作並非由電腦控制。事實上，該等功能會因應事故而非因應時間啟動。正因如此，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只會影響核電站的運作，而不會影響安全。此外，核電站為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而制訂的計劃，亦已獲國際原子能機構覆檢及核准，而有關應變計劃亦早已準備就緒。

#### 金融服務

17. 關於金融界的應變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朱幼麟議員保證，當局已透過香港金融管理局向各銀行發出有關指引，財經事務局亦正為整個金融服務界制訂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當局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有關工作，而應變計劃亦將於1999年9月或之前落實並進行測試。朱議員指出，一些對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感到恐慌的小投資者，可能會嘗試在有關關鍵日期前出售手上所有股票，以致股票市場出現混亂。他要求當局就此作出更周詳的準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答允將其意見轉告財經事務局。該局正監察為香港聯合交易所制訂應變計劃的情況。

政府當局

#### 運輸及航空

18. 關於運輸署仍未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系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唯一一個尚未修正妥當的重要系統是青馬控制區的收費系統。這個系統尚未修正妥當，是因為當局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與有關管理公司出現合約問題。議員察悉，當局會由1999年10月起，使用獨立運作的小型電腦及閉路電視監察系統收費，作為應變措施。

19. 至於香港國際機場在運作上的應變措施，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答允將何鍾泰議員要求取得有關詳情

政府當局

一事轉達經濟局。議員察悉，為確保其他國家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方面的情況不會影響香港在這方面的情况，民航處一直透過國際民航組織，注視香港各主要航空機構(包括在香港註冊的航空公司)的安全及保安系統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情況，以決定應否禁止某些航空公司在1999年大除夕當晚使用香港機場。

(會後補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其後表示，該局已將有關要求轉告經濟局，提示其在向經濟事務委員會匯報時跟進有關要求。)

#### 電訊及廣播

20. 至於4家尚未完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無線電傳呼服務營辦商的工作進展，電訊管理局總監解釋，這些營辦商其實正等候進行提升軟件的工作，以改善所提供的服務，有關軟件一經安裝，即會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他和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主席時亦表示，當局已要求於1999年6月或之前仍未符合數位標準的所有營辦商制訂應變計劃。倘這些營辦商於1999年12月或之前仍未符合數位標準，亦無制訂應變計劃，電訊管理局可暫時吊銷甚或撤銷其牌照。

21.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證實，香港電台已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

#### 公共衛生服務

22.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向劉慧卿議員保證，一間據稱尚未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的私家醫院，將於1999年8月內符合數位標準。他應主席的要求，答允就此事提供進一步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818/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 社會福利服務

23. 有關某些僅可於1999年年底前才能符合數位標準的社會福利機構的工作進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表示，鑒於有關機構只有內部財務電腦系統未能符合數位標準，即使這些系統未能及時符合數位標準，亦應不會影響所提供的服務。有關機構所建議的所有應變計劃均已進行測試。

大專院校

2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大專院校當中沒有一間能完全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解釋，截至1999年7月中，除香港教育學院及嶺南大學外，所有大專院校業已完成修正重要系統的工作。此外，餘下兩間大專院校亦已完成超過80%的修正工作，並期望可於1999年8月至9月期間完全符合數位標準。他向議員保證，教育統籌局會繼續密切監察有關進展。

中小型企業在解決數位問題方面的情況

政府當局

25. 有關中小型企業在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的進展，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劉慧卿議員時匯報，過去一年，當局已加強宣傳工作，以加深中小型企業對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認識。特別一提的是，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下稱“生產力促進局”)已推行“888除蟲行動”，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實際支援，以評估轄下系統是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並找出適當的修正方法。截至1999年7月，已有超過1 100間中小型企業使用此項服務。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應丁午壽議員的要求，答允向生產力促進局索取資料，說明該1 100間企業在處理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方面所遇到的困難的類別。

(會後補註：所需資料已隨立法會CB(1)1818/98-99號文件送交議員參閱。)

政府當局

26. 劉慧卿議員及丁午壽議員認為有需要確定中小型企業面對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所涉及的範圍，以及進一步推廣生產力促進局提供的服務。如有需要，甚至可以削減服務收費。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為鼓勵中小型企業向生產力促進局尋求協助，服務收費已削減至688元。事實上，生產力促進局曾於1999年6月進行調查，根據所得結果，中小型企業對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已有更深的認識，亦更樂於採取行動以解決問題。與1998年一項類似調查的結果比較，該兩方面均有顯著的改善。不過，雖然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會繼續與生產力促進局攜手合作，在這方面為中小型企業提供協助，但是否需要服務，卻由各企業自行決定。儘管如此，他向議員保證，鑒於依靠電腦運作的中小型企業為數不多，該等企業所面對的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可能並非如看來般嚴重。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應主席的要求，答允就1999年進行的調查提供有關結果的摘要。

(會後補註：所需摘要已隨立法會CB(1)1795及1800/98-99號文件發出。)



宣傳計劃

27. 有關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宣傳計劃的細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首席助理局長報告，當局將於1999年8月18日與生產力促進局合辦大型研討會。舉辦是次研討會的目的，是公布香港提供重要服務的機構在解決數位問題方面的最新情況，並介紹該等機構在制訂應變計劃方面的工作。預計是次研討會可吸引800至1 000人出席。他又表示，為向工商界(尤其是香港的中小型企業)發布有關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應變計劃的資料，生產力促進局亦會於1999年3月至5月期間，舉辦連串針對特定行業的研討會。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與生產力促進局亦將於1999年8月底合辦大型研討會，進一步發布有關信息。

其他關注事項

28. 李華明議員關注備有日期功能的家庭電器是否符合公元2000年數位標準，並詢問有何措施確保供應商不會售賣不符合數位標準的電器。資訊科技及廣播局局長回應時指出，由資訊科技及廣播局擬備的《家居檢查指南》已納入消費者在添置家庭電器時須注意的要點。不過，他向議員保證，大部分家庭電器即使未符合數位標準，亦不會引起安全問題。

跟進行動

29. 議員察悉，個別事務委員會有需要跟進在所負責的政策範疇內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情況。他們並同意，秘書處應在1999至2000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務委員會首次會議席上，就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的工作情況提交第二份報告，促請所有事務委員會，特別是經濟事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衛生事務委員會、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於1999年10月中或之前討論在所負責的範疇內推行解決公元2000年數位問題工作的進展及有關的應變計劃。

秘書處

(會後補註：上述報告已獲內務委員會通過。)

30. 會議於下午4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1日